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07

河南省新野县地热资源预可行性勘查 DR2 地热勘查孔
钻探施工及水文试验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甲 方：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乙 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为了完成河南省新野县地热资源预可行性勘查 DR1、DR2 地热勘查孔钻探施工及水文试验项目，2023 年 12 月 6 日，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了该项目公开招标，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乙方中标本项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双方就《河南省新野县地热资源预可行性勘查 DR1、DR2 地热勘查孔钻探施工及水文试验项目》02 包的 DR2 孔钻探施工任务及降压抽水试验、回灌试验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河南省新野县地热资源预可行性勘查 DR2 地热勘查孔钻探施工及水文试验项目

1.2 工程地点：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

1.3 预计工作量：

①地热地质钻探：2200 m；其中古近系地层取芯 2 回次，钻遇基岩后取芯 1 回次，往下每 100m 进尺取芯 1 回次。

②降压抽水试验：对古近系热储层、下覆基岩热储层进行降压抽水试验，共进行 2 组降压试验，每组进行大、中、小落程的稳定流降压抽水试验（产能试验），共计 36 个台班。

③回灌试验：对古近系热储层、下覆基岩热储层分别进行回灌实验，共进行 2 组回灌试验，每组按照大、中、小流量的自重进行，共计 36 个台班。

实际工作量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进行变更和适当调整，最终工作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为准。

1.4 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日完成。

1.5 服务质量：合格。

1.6 工作任务要求：详见项目设计书。

第二条 工作质量

钻探施工的质量与技术要求，按照《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11615 - 2010)、《地热钻探技术工程》(DZ0260-2014) 有关技术标准执行。

第三条 工期安排

3.1 钻探及其它工作：自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日完成钻探、成井及降压抽水、回灌试验工作，并提交合格的相应施工和试验资料和成果资料等。

3.2 工期顺延条件：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4.1.1 开工前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的批准文件，并负责到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4.1.2 提供工程施工任务书、施工技术要求。

4.1.3 及时提供钻孔孔位。

4.1.4 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乙方钻探施工经费。

(二) 乙方责任

4.2.1 在施工前，依据甲方提供的工程任务书、施工技术要求编制施工设计。

4.2.2 委派项目经理王献坤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4.2.3 按本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4.2.4 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对本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保密。

4.2.5 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现场施工条例和组织纪律，在施工期间出

现的安全、违纪、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

4.2.6 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经专家验收不合格，乙方无偿负责补充完善，并使之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或任务书提出的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拖延，由乙方负责，并对甲方给与相应的补偿。

4.2.7 合同有关条款及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工程价款和付费方式

5.1 工程承包方式：

甲方以单价包干方式承包给乙方，甲方只认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有效工作量，按承包单价、钻孔质量等级和有效工作量结算。甲方同时要求乙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钻探施工技术工艺，因钻探施工发生的费用和税金，均在单价中，价格一次全包，不再调整。

5.2 工程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贰佰玖拾万元整（小写：2,900,000.00元）。

本次原则钻探施工工程单价为乙方中标的综合单价：1290.00元/米，结算工作量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有效钻探工作量为准。

本次原则水文试验（抽水试验、回灌试验）工程单价为乙方中标的综合单价15,500.00元/组，结算工作量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有效水文试验工作量为准。

5.3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3.1 付款方式及条件：

付款结算：

02 包：DR2 地热勘查孔钻探施工及水文试验项目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额工程款的 60%（1,740,000.00元）作为启动资金；

（2）完成设计工作量 80%时（钻探进尺达到 1760m），再付合同额工程款

的 20% (580,000.00 元);

(3) 钻探施工及降压抽水、回灌试验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580,000.00 元)。

第六条 其它条款

6.1 根据双方协商, 本合同价款包含钻探工程施工中的地方关系协调、占地赔偿、赔青及民事处理等事项, 施工进场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及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

6.2 施工过程中由各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相关责任方负责;

6.3 其他相关事项依据补充条款及本合同附属的有关文本要求执行;

6.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司法机关裁决;

6.5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双方各存 三 份, 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乙 方: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